附件2

# **纺织领域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纺织领域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工作，促进技术人员不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完善纺织行业人才评价体系，服务人才培养与发展，结合纺织领域工程系列各专业特点，制定《纺织领域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程系列包含：纺织工程、染整工程、服装工程与质量工程等。

**第三条** 本办法开展同行评议，科学合理地评价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本会”）纺织领域工程系列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能力评审工作。

**第五条** 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的申评类别均分为学术研究型和技术应用型。

**第六条** 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级别对应副高级职称。

**第七条** 纺织领域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工作办公室设在本会创新发展处。

##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基本要求

1.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诚信不良的记录，无重大失职的记录；

2.应为所在单位正式职工；

3.须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 专业要求

1.申报人员学历专业须与纺织工程、染整工程、服装工程与质量工程系列相关；

2.非相关专业学历申报人员，须根据申报级别满足以下条件：

（1）助理工程师：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2年以上，并参加相应专业继续教育及培训至少50学时，本人原学历可视同为本专业学历；

（2）工程师：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2年以上，并参加相应专业继续教育及培训至少100学时，本人原学历可视同为本专业学历；

（3）高级工程师：在取得工程师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参加相关专业培训或继续教育时间累计至少72学时。

**第十条** 资格要求

1.助理工程师（满足任意一项）

（1）硕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认定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能力资质；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直接认定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能力资质；

（3）大学专科毕业、高职，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4）中等职业技术院校（含中专等）及以下学历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5）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工程师（满足任意一项）

（1）博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认定工程师专业技术能力资质；

（2）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大学专科毕业、高职，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5）中等职业技术院校（含中专等）及以下学历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

（6）取得助理工程师证书后，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7）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3.高级工程师（满足任意一项）

（1）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得工程师级别证书后，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得工程师级别证书后，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获得工程师级别证书后，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 第三章 破格评审

**第十一条** 确有真才实学、业绩卓越、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审批，可破格评审高级工程师。

**第十二条** 取得工程师证书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资历年限未满足要求的申报人员，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提前1年申报：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专业技术人员；

2.课题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且在该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排名前六）的专业技术人员；

3.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针对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的企业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等，且企业实际投资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个人股份不低于30%；

4.拥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等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

##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一般每年组织两次，上半年组织评审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下半年组织评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具体流程为：

1.发布通知：本会在官网发布通知，明确申报事项；

2.提交材料：申报人员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3.资格审查：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4.召开评审会：本会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并在《评审审批意见》中表明评审意见；

5.公示评审结果：本会在官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为期一周，公示期间收到异议时，评审专家须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给出意见；

6.公布结果、颁发证书：公示期结束后，本会公布结果并对一致通过评审的申报人员颁发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原《纺织领域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细则（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试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创新发展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